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前稱CNP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四川石油管理局及四川華油訂立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據此：(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四川華油收購四川石中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83,900元(相當於約7,586,000港元)，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b)四川石油管理局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將四川石中之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0,000,000元：(i)本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52,100,000元，分兩次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及(ii)四川石油管理局作出非現金資產注入及／或現金注入，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51,900,000元(「**四川石中增資事項**」)，分兩次注入四川石中。根據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乃不可分割進行之交易。

待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四川石中100%股本權益。於四川石中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將分別擁有四川石中51%及49%股本權益，致使本公司於四川石中之股本權益比例下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此外，四川石油管理局注入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作為其於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之注資額，將被視為由本公司透過四川石中收購資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作擁有2,780,115,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2%。就董事所知，中國石油集團有權就其股份控制全部表決權。四川石油管理局為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四川石中增資事項(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及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四川石中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

(a)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b) 訂約各方：

(i) 四川石油管理局；

(ii) 本公司；及

(iii) 四川華油

(c) 四川石中收購事項：

待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華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四川石中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83,900元（相當於約7,586,000港元），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四川石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於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四川石中100%股本權益。

(d) 四川石中增資事項：

待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川石油管理局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將四川石中之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0,000,000元：

(i) 本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52,100,000元，分兩次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注入；及(ii) 四川石油管理局作出非現金資產注入及／或現金注入，相當於人民幣151,900,000元，分兩次注入四川石中。

於四川石中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將分別擁有四川石中51%及49%股本權益。

訂約各方亦已同意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在進行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之同時將四川石中之法定名稱改為「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乃兩項不可分割進行之交易。

(e) 代價

(i) 四川石中收購事項

本公司須就四川石中收購事項支付代價人民幣6,683,900元(相當於約7,586,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並等於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四川信合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所列示之四川石中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6,683,900元(相當於約7,586,000港元)之10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四川石中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59,410元(相當於約5,288,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四川石中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獲頒發首份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向四川華油一次性付清代價。

(ii) 四川石中增資事項

本公司須就四川石中增資事項注入之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2,100,000元(相當於約172,63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兩次支付。本公司於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生效後但四川石中辦理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前須向四川石中注入人民幣78,606,800元(相當於約89,219,000港元)。隨後本公司須於四川石中轉為全外資企業及取得其首份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年內向四川石中注入餘額人民幣73,493,200元(相當於約83,415,000港元)。

四川石油管理局須就四川石中增資事項注入之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1,900,000元(相當於約172,407,000港元)，將由四川石油管理局以非現金資產注入及／或現金注入方式注入。四川石油管理局須注入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相當於人民幣81,288,900元(相當於約92,263,000港元)作為首次支付，首次支付須於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生效後一年內完成。下表列示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四川信合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作出之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資產淨值分析：

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估值日期	相關股本權益之資產淨值
四川聯發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51%股本權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720,800元
四川省誠實燃氣發展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551,700元
成都龍泉壓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26%股本權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222,400元

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估值日期	相關股本權益 之資產淨值
郫縣華油天然氣科技有限 公司56.25%股本權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89,200元
雙流華油壓縮天然氣有限 責任公司7.75%股本權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80,800元
合江川油壓縮天然氣有限 公司42.64%股本權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180,800元
瀘縣川油壓縮天然氣有限 公司 37%股本權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962,700元
南充西山壓縮天然氣有限責 任公司40%股本權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880,500元
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總資產淨值		人民幣81,288,900元

四川石油管理局隨後須於四川石中轉為全外資企業及取得其首份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年內以非現金資產及／或現金方式向四川石中注入餘額人民幣70,611,100元(相當於約80,144,000港元)。

四川石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357,000	159,000
除稅後純利	357,000	18,000

於完成四川石中增資事項後，四川石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有任何出售收益。此外，本公司於四川石中增資事項完成時以發行四川石中股本權益之方式視作出售四川石中49%股本權益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及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

然而，股東應注意，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仍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實。

(f) 先決條件

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就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及
- (ii) 已就(1)根據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2)本公司與四川石油管理局將予訂立之合營協議；(3)四川石中之公司章程；及(4)四川石中作為全外資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g) 完成

須待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B. 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配合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彼等於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批准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待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四川石中100%股本權益。四川華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四川石中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四川石中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將分別擁有四川石中51%及49%股本權益，致使本公司於四川石中之股本權益比例下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此外，四川石油管理局注入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作為其於四川石中增資事項之注資額，將被視為由本公司透過四川石中收購資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作擁有2,780,115,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2%。就董事所知，中國石油集團有權就其股份控制全部表決權。四川石油管理局為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四川石中增資事項(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及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四川石中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王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城市燃氣、車輛用燃氣以及相關業務。

2. 有關四川石油管理局之資料

四川石油管理局是一個以油田工程技術服務公司和機械製造廠為支柱之企業，多種經濟形式並存，享有獨立對外貿易和技術合作業務權的國有大型企業。

3. 有關四川華油之資料

四川華油是一間從事天然氣、城市燃氣業務公司。

4.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基礎上組建之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之投資公司和國有企業。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營銷、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

5. 有關四川石中之資料

四川石中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真空和天然氣技術開發及應用。

E.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前稱CNPC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指	四川聯發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51%股本權益、四川省誠實燃氣發展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成都龍泉壓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26%股本權益、郫縣華油天然氣科技有限公司56.25%股本權益、雙流華油壓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7.75%股本權益、合江川油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42.64%股本權益、瀘縣川油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37%股本權益及南充西山壓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4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石油管理局」	指	四川石油管理局，一間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華油」	指	四川華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四川石中」	指	四川石中石油輸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四川石中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四川華油收購四川石中100%之股本權益；
「四川石中收購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及四川華油就四川石中收購事項及四川石中增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四川石中增資事項」	指	四川石油管理局及本公司於四川石中之註冊股本分別自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估值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之換算率（倘適用），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換算率換算。

(2)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